**國立成功大學大陸地區人士辦理入臺證簽辦表**

2023.07 更新

申請編號（由國際事務處編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邀請單位 |  | | | | |
| 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分機） | |  |
| 大陸地區人員 |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_\_\_\_\_\_人（姓名、人數）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 | | | |
| 申請種類 | □ 入臺新申請案件  預計抵臺至離臺日期： 年 月 日~\_ 年 月 日  應備文件：　□ 保證書　□ 專業活動計畫書　□ 注意事項告知書(共 \_\_\_\_份)  其他需用印之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入臺行程內容變更  應備文件：□ 專業活動計畫書  其他需用印之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若僅為行程日期異動，請依注意事項二(2)辦理。**  □ 符合陸生就學辦法第 2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或其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申請入臺。 | | | | |
| 注意事項  務必詳閱 | 一、校內單位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對於其背景應先予了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活動及負責接待，於其進入臺灣地區活動期間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二、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若預定進入臺灣地區行程有變更者：  **1.內容變更：邀請單位應先將變更後之相關文件再次簽辦，並於入境前檢具確認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依核定行程入、出境。**  **2.日期變更：**  **（1）大陸地區人員如於移民署審核通過後，如需變更出入境日期，請務必寄信通報邀請單位，並副本知會國際事務處(em50950@email.ncku.edu.tw)。**  **（2）勿以本簽辦表再次辦理。**  **（3）邀請單位應先至國際處網頁完成行程日期變更通報，再至移民署線上進行行程變更報備，並確保申請人依核定日期出、入境，如未確實報備而遭移民署通知違規，將對違規單位進行停權處分。**  三、根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大陸人士來臺入出境日期須按照行程表規劃之日期， 並非於證別有效期限內。入境時間須與行程表相符，不得 逾越移民署核准之停留期限，否則將依「不予受理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期間處理原則」進行處分。  四、本校已累計2次違規，倘若再收到移民署之違規警示，本校將對違規單位辦理入臺證帳號停權 3至6個月。若移民署予以直接停權處分，本校於被處分終止日結束後，將接續對違規單位予以上述相同期間之停權處分。 | | | | |
| 申請人 | 二級主管 | 一級主管 | | 國際事務處 | 校長  （依分層負責授權國際長決行） |
| 已確實詳閱相關注意事項 |  |  | |  |  |